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首次授予的13名和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，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，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。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43.75万份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关联董事苏陟、胡云连、李冬梅、高强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

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；本次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关联董事苏陟、胡云连、李冬梅、高强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关联董事苏陟、胡云连、李冬梅、高强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